

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(试行)

C2005 F 8 G 25 H 校长办公R讨x [\ D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K 学生的~j ,推D依j " 。 f \$ a 人
民 和6教育j gf 通 ,学 学生 理 定g M关j j ,结
~学 际, 定本办j 。

第二条 本办j • 用于在我 受 通 ,学Z教育的研究生
和本科、=科(Q)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对学 的取 学 、学处理或 、
5处 有 的,&(诉。

第二章 申 Q理组织 与s S

第四条 学 成>a \$农 大学学生 诉处理 @/(()简
诉处理 @/),处理学生 的 诉。

第五条 诉处理 @/成@为11 15人, 主任 @1人,
主任 @1 2人, 领导T任, @ 学 办 、学生 作
处、教 处、5 、研究生处、 、> 处、 处, 和M关学
j 人、教 代 和学生代 成。

诉处理 @/) 办 ,办 在> 处;k学j 、k Q能
要ST ~ 诉过程\$的 作。

第六条 诉处理 @/的Q r

(一)受理 诉人的 诉;

(3)对学生 诉的! 题DE ;

- (*) 作 处理结论;
- () 代 学 受 6教育 质U。

第三章 申 请 程 序

第七条 诉处理程序 诉、受理 诉、 和作 处理 结论, 环 成, 依 DE。

第八条 学生对处 决定或处理决定有 的, 在 ?学 决定 书 日起5个 作日v, &(向学 诉处理 @/ 书, 诉。 诉要(书, 形 , J 明 诉理 要求, H 诉处理 @/ 办 。

第九条 诉受理的 件r

- (一) 诉书] 当在 定的 诉z v 诉 @/ 办 ;
- (3) 诉书] 当 学生本人或代理人(书, 形 ;
- (*) 诉书] 当J 明 诉的事 、理 其 诉意 。

第十条 诉处理 @/ 办 ? 诉书后, 对 诉人的 和 诉 件DE , 不同情 , 如) 处理r

- (一) 对于 ~ 诉受理 件的予(受理并DE 登I ;
- (3) 对于不 ~ 诉受理 件的, 向 诉人作 不予受理的答 。

第十一条 诉处理 @/ 对决定受理的学生 诉DE , 并 在 ?书, 诉 日起15个 作日v, 对受理的 诉DE , 结论告1 诉人。需要E < 原处理决定的, 诉处理 @/ 学 重新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诉 结论要对 告、重 告, 处 决定DE < 、 的, 诉处理 @/ 意 , M关Q能 决定; 要 对I 过, m g 处 决定DE < 、 的, 诉处理 @/ 意 , 学 领导 决定; 要对F 除学 处 和取 学 、 取 学 、 学处理决定 < 、 原处理决定的, 诉处理 @/ 学 长/ 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申诉结论 申诉处理 @/ 办 告1 诉人
和原决定作 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对 决定有 的,在 ?学 决定书
日起15个 作日v ,&(向 6教育 书, 诉。

第十五条 学 申诉处理 @/ 在对学生 诉作 决定时,
] 有 @/ 成@* 3(* 3)(y人@? / ,且] 获得 际
? / 成@* 3(* 3)(y人@同意, + 为有(。

第十六条 在 诉和处理z B,原处理决定 有(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受成人 , 学Z教育的学生、 澳 学生、m学
生的 诉 本办j E 。

第十八条 本办j 申诉处理 @办 解 。

第十九条 本办j t 2005年9月1日起 E 。